

2011 年第九屆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- 一、找回客語之美，並讓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根、發芽、茁壯。
- 二、教育下一代認識並喜愛使用客語，帶動客語文化蓬勃發展。
- 三、透過客語童詩創作大賽，將客語文化深植與傳承。

貳、計畫依據：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新竹縣政府、
新竹縣議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新豐鄉公所、新豐扶輪社、新湖扶輪社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文化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
新埔鎮公所、寶山鄉公所、新豐鄉民代表會、北視有線電視公司、
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、新竹勞工之聲廣播電台、新農廣播電台
羅世績診所、正翔診所、朱先營診所、喬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新豐鄉禮俗協進會、新豐鄉糖友關懷協會
明新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、新竹縣振興會
祥龍印刷事業有限公司、小叮噹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
新竹縣新豐獅子會、康莊小吃餐廳、徐勝深先生、
徐國和宗祠管理委員會、新竹縣鳳心國際獅子會、
容仕宸科技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就業展望協會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 辦理流程：

(一) 理念的溝通：

- 1、 理監事會議提出「客語童詩」創作構想，並凝聚共識。
- 2、 通知會員全力協助推動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活動。

(二) 發文全國各機關與學校單位，鼓勵社會大眾踴躍參與徵稿活動。

(三) 運用廣播、電視、文宣、…等傳媒方式，宣導徵文活動。

(四) 辦理徵文及評選活動。

(五) 優秀客語童詩創作發表及頒獎。

(六) 成果彙整成冊，分送各機關學校，作為教學推廣教材。

二、 徵文要點：

(一) 類別：客語童詩(客語童詩寫作可以選擇一般童詩或健康童詩，題材不拘，自由任選)

(二) 組別：

- 1、 國小組：分低中年級組(一年級至四年級)、高年級組(五年級至六年級)
- 2、 國中組
- 3、 社會組：高中(職)以上及大學院校學生、社會人士

(三) 字數：

- 1、 國小低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：行數限定 10 行以內，但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。(徵文童詩作品可加註羅馬拼音記音)
- 2、 社會組：限定 10 行以內，每行以不得超過 10 字為原則，但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。(徵文童詩作品可加註羅馬拼音記音)

(四) 獎金：

- 1、 國小低中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紙、佳作十五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- 2、 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紙、佳作十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- 3、 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紙、佳作十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- 4、 社會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及獎狀一紙、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及獎狀一紙、佳作十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
柒、參選須知：

- (一) 參選之作品以「篇」計，每人限一篇，作品需註明使用語言腔調。
- (二) 參選之作品需以 A4 直式，橫書 14 號細明體繕打。參選作品必需列印二份郵寄本會，參選作品上不得署名及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。(參選報名表各項資料必須詳實填寫清楚，未依規定送件者不予評審)
- (三) 參選之作品稿件一律不予退還稿件，請自行保留影印本。
- (四)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原創作者與『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』所有，原創作者必須簽署同意書，『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』並有優先出版權，不另計稿酬。
- (五) 參選之作品必需以自行創作及以未曾發表之作品為限，不能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如經本會查證屬實，本會除自動取消其名次及追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作者並應自行負法律之責任。
- (六) 參選之作品送件時必需填具報名表一起送件。(報名表及簡章請逕洽『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』索取或至
新豐鄉公所網站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hchfe.gov.tw>。亦可至
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』網站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 及
『新竹縣文化局』網站下載列印 <http://www.hchcc.gov.tw>。

洽詢電話：03-5597912、0975-564899 徐源發 傳真：03-5596039

捌、客語童詩徵文截稿日期：

即日起開始收件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「徵文作品稿件」請掛號郵寄至 304-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收(信封上請加註「2011 年第九屆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」字樣)。

【聯絡人 03-5597912、0975-564899 徐源發】

玖、成績公佈：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成績揭曉公佈，得獎人員名單請至新豐鄉公所網站查閱，網站 <http://www.hchfe.gov.tw>。本會另以專函通知所有參加比賽之創作者。

拾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頒獎日期及地點，本會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

【2011 年第九屆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】報名表

作品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
作 品 名 稱		語 言 腔 調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類 別	客語童詩 (題材不拘, 徵文童詩作品可加註羅馬拼音記音)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分低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) 低中年級組 (一年級至四年級) 高年級組 (五年級至六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	
學 校 (服務單位)		指 導 老 師	
通 訊 地 址	縣 (市)	電 話	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各乙份 (學生請加蓋校印, 能證明參賽者身份即可)			
<p>版權同意書 (務必簽寫)</p> <p>本人同意將參加(台灣客家·新竹出發)【2011 年第九屆全國客語童詩創作大賽】, 得獎後作品之著作權為與『新竹縣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』及合作單位共有, 本會並有優先出版或公布於網站的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著作人: _____ (簽名)</p>			

※報名表格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